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我们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一）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

谭小青，男，1966 年 3 月出生，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本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专家、中央财经大学财经学院客座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1989 年至 1993 年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工作；1993 年至 1998 年任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审计执行委员会主席、信息化发展及管理委员会主席；2002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任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 年至今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那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

高立里，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科

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年至2016年9月任大连举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6年1月任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2016年1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邬丁，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法律硕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9年至2002年任安徽皋兴律师事务所、安徽江淮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安徽永信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至2009年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中企资运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资云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在董事会上，我们参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置换等重要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谭小青	8	8	0	0	1	否
高立里	8	8	0	0	1	否
邬丁	8	8	0	0	1	否

## (二)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并及时提出针对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进行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让我们详尽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保证了我们客观审慎的投票表决并发表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首先，公司在将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已事先将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阅并进行必要沟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内容后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其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对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公司对上市前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

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临时公告 13 份。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小青、高立里、鄂丁

2018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小青



高立里



鄂 丁

2018 年 4 月 16 日